2020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4917584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49175845)

[二、机构设置 9](#_Toc49175846)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491758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4917584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4917584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491758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_Toc49175851)

[五、](#_Toc49175852)**[一](#_Toc49175852)**[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49175852)

[六](#_Toc49175853)**[、一](#_Toc49175853)**[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4917585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4917585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4917585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49175856)

[十](#_Toc49175857)**[、](#_Toc49175857)**[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_Toc4917585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_Toc49175858)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1](#_Toc49175859)

[附件1](#_Toc49175860) 31

[附件2](#_Toc49175860) 38

[第五部分 附表 55](#_Toc4917586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_Toc49175863)

[二、收入决算表 55](#_Toc49175864)

[三、支出决算表 55](#_Toc491758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_Toc4917586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_Toc491758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_Toc4917586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_Toc4917586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5](#_Toc4917587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5](#_Toc4917587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_Toc4917587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_Toc4917587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_Toc4917587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_Toc4917587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_Toc4917587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③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提出就业资金安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④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监督检查。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⑤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⑥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⑦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⑧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部门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活动。承办市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⑩贯彻执行国家、省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⑿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⒁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⒂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⒃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攀枝花深入贯彻“六稳”“六保”要求，扎实开展了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人社工作，在保障改善民生上有了新成绩。**一是向上争取资金，保障民生发展。**争取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大力支持，给予了攀枝花市特殊倾斜，全年共向上争取资金合计620128万元，其中，养老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调剂金603538万元，就业创业补助资金8590万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助金7000万元。**二是发挥人社惠企政策作用，保持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充分运用人社政策降低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已为企业减轻负担18.58亿元**，其中，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8.96亿元，批准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1.22亿元，通过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和2019年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低限减少企业缴费4.2亿元。**已为企业兑现资金2.77亿元，**其中，稳岗返还7026.8万元，创业担保贷款1.5亿元，相关补贴资金5756.49万元。一系列人社惠企政策有力地保持了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城镇新增就业17797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606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94%，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三是努力根治欠薪，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攀枝花市治理欠薪工作抓得早、力度大，对根治欠薪实行绩效基础目标和重点工作双考核，深化源头治理落实保障支付核心制度，对欠薪案件实施联合打击联合惩戒，创新引进第三方工程咨询公司为在建项目提供劳资服务，规范劳资管理，成效显著，2018年、2019年在全省考核分别排名第三、第二，连续两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保障农民工权益先进单位，目前全市65个在建项目分账建账率、总包直发率、按月足额率、政府工程零欠薪率均达100%，12万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四是打造大国工匠摇篮，培养出一批世界技能大赛冠军。**建成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省级7个，深化地企、校企职业技能培训合作，被省人社厅授予大国工匠摇篮称号，连续培养出了43届、44届、45届世界职业技能大赛焊接项目冠军和45届世界职业技能大赛建筑金属构造项目亚军，今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攀枝花选手获得“两金一优”。**五是创新人事管理制度，增强人力资源比较优势。**实施“周末工程师”制度，制定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办法》《考核办法》《绩效工资管理规定》，激发了人员活力。成功创建攀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做大。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840人。编制发布2020年工业企业人才需求目录、2020年重点项目人才需求目录。向“两城”下放人事管理权，支持“两城”灵活选人用人。**六是优化公共服务，建成了温暖人社品牌。**打造“123”人社服务平台，形成城区10分钟、郊区20分钟、农村30分钟的服务半径，新源路社区人社服务平台被人社部评为2017~2019年度全国人社服务优秀窗口**。**网厅、微信、APP等载体多元化服务，网办率90%以上。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25个办事场景打包办理，21项高频服务事项提速50%以上，125项证明事项全部精简到位。建立了局领导窗口周轮流带班制度、联系服务企业制度，行风建设走深走实，在全省人社行风会议上交流经验，被省人社厅评为全省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务服务体系模范市。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独立编制、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行政单位（含非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597.52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93.58万元，下降23.60%。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按要求一般性公用支出压减了15%，用于民生领域保障；二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58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7.06万元，占89.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86万元，占10.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593.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5.70万元，占78.78%；项目支出338.16万元，占21.2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97.52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93.58万元，下降23.60%。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按要求一般性公用支出压减了15%，用于民生领域保障；二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8.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64%。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613.11万元，下降30.0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按要求一般性公用支出压减了15%，用于民生领域保障；二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8.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25.50万元，占71.78%；教育支出（类）支出49.25万元，占3.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59.82万元，占18.1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4.19万元，占6.5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28.76万元，完成预算99.9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968.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26.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4.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93万元，完成预算92.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6.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 支出决算44.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 支出决算4.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66.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13.6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02.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6.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4.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5.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8.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167.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6万元，占58.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9万元，占41.5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2.26万元，增加125.6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定额标准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8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41万元，增加16.45%。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财政因库款紧张于9月底停止支付，导致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2019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金额为3.2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89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6批次，25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8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公务接待上级部门来攀调研、巡查，以及省内外单位来攀交流学习考察等支出2.8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65.1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7.51万元，比2019年减少15.25万元，下降8.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工作顺利开展采购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开展工作所需的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物业管理费（机关第五职工食堂）项目、劳动能力鉴定及职业能力鉴定项目、业务运行费项目、2020年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预算严格按照“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全口径编制，在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组织实施，较好地保障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4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经费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较好地保障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攀西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相关经费”“物业管理费（机关五食堂）”“业务运行费”“退休特贴专家津贴”“‘攀枝花英才’个人奖励”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攀西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相关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5.70万元，执行数为35.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市就业工作顺利进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打造“攀西工匠杯”区域性技能大赛品牌，大力推动地方社会、经济协同发展。

（2）“物业管理费（机关五食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6.00万元，执行数为2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幸福感，为就餐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就餐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市级机关第五职工食堂就餐人数已达271人，经费严重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财政按实际就餐人数预算相关经费。

（3）“业务运行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90万元，执行数为25.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业务运行经费严重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财政不再削减该项经费。

（4）“退休特贴专家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8万元，执行数为1.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市人才工作顺利进行，按时向1995年以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发放津贴，体现我市尊重人才、重视人才和关爱老专家、老学者的良好氛围。

（5）“‘攀枝花英才’个人奖励”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00万元，执行数为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兑现“攀枝花英才”个人奖励，促进全市工匠、党政、柔性引进类人才福利待遇的提升和社会地位的提高，激发了全市人才精益求精、投身工作的活力和积极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攀西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相关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35.70 | 执行数： | | 35.7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5.70 | 其中-财政拨款： | | 35.70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首届“攀西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奖励 | | | 及时兑现了竞赛项目获奖选手奖励资金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获奖选手 | 126名 | | 已完成 |
| 质量指标 | 及时兑现奖励 |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2020年 | 2020年 |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21个竞赛项目奖励资金 | 每个项目一等奖1名，奖励5000元、二等奖2名，各奖励3000元、三等奖3名，各奖励2000元 |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障我市就业工作顺利进行 | 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收到奖励的获奖选手的满意程度 | ≥90% | |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物业管理费（机关五食堂） | | |
| 预算单位 | | |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26 | 执行数： | 2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6 | 其中-财政拨款： | 26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办好市级机关第五职工食堂，完善管理制度，提高食品质量，确保食品安全，为干部职工创造安全舒适的就餐环境。 | | | 全年为就餐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就餐环境，取得了食品卫生许可证，切实保障干部职工正常就餐。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人数 | 271人 | 已完成 |
| 质量指标 | 保证服务质量 | 提高食品质量，确保食品安全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就餐时间 | 2020年全年工作日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物业管理费 | 按照合同支付，全年共计26万元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工作成效 |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提高干部职工的幸福感、满意度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名称 | | | | | 业务运行费 | | | | |
| 预算单位 | | | | |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 | 25.90 | 执行数： | | 25.9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25.90 | 其中-财政拨款： | | 25.90 | |
| 其它资金： | | | |  | 其它资金：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保障机关的业务运行，确保人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人社政策知晓率，优化人社服务，助推解决人社热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增强群众满意度。 | | | | | 保障机关的业务运行，确保人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人社政策知晓率，优化人社服务，助推解决人社热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增强群众满意度。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数量指标 | | 日常公用支出 | 日常公用办公经费 | | 已完成 | |
| 质量指标 | | 保障机关业务运行 | 保障机关的业务运行，全面推进人社工作顺利开展 | | 已完成 | |
| 时效指标 | | 按工作计划 | 2020年 | | 已完成 | |
| 成本指标 | | 日常公用支出 | 日常公用支出25.9万元 | | 已完成 |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确保人社工作顺利开展 | 提高人社政策知晓率，优化人社服务，助推解决人社热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增强群众满意度 | | 已完成 | |
| 满意度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 | 基本满意及以上 | |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退休特贴专家津贴 | | | | 预算单位 | | |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68 | 执行数： | 1.6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68 | 其中-财政拨款： | 1.68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根据《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攀委办发〔2017〕26号）文件精神， 及市政府领导对相关文件的批示精神，结合年初预算安排。 | | | 根据《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攀委办发〔2017〕26号）文件精神， 发放退休特贴专家津贴14人共计1.68万元。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兑现给个人的待遇 | 14人 | 已完成 | | 质量指标 | 及时发放 | 及时发放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2020年 | 2020年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兑现给个人的待遇 | 14人 × 100元/人·月 ×12月 = 16800元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营造良好人才氛围 | 体现我市尊重人才、重视人才和关爱老专家、老学者的良好氛围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收到优惠待遇的人才的满意程度 | ≥95% |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攀枝花英才”个人奖励 | | | |
| 预算单位 | | |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7 | | 执行数: | 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7 | | 其中-财政拨款: | 7 |
| 其它资金: |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根据《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攀委办发〔2017〕26号）文件精神， 及市政府领导对相关文件的批示精神，结合年初预算安排。 | | | | 注重优秀技能人才选拔和青年技能人才培养，面相本土人才选拔“攀枝花英才”14人，兑现培养资助经费及奖励7万元。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兑现给个人的待遇 | 14人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 2020年 | 2020年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 兑现给个人的待遇 | 7万元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 保障我市人才工作顺利进行 | 促进我市更好地发展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收到优惠待遇的人才的满意程度 | ≥95% | 已完成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攀西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相关经费项目、物业管理费（机关五食堂）项目、业务运行费项目、退休特贴专家津贴项目、“攀枝花英才”个人奖励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攀西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相关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物业管理费（机关五食堂）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业务运行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退休特贴专家津贴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攀枝花英才”个人奖励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5.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指反映工业、交通、劳动保障等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独立编制、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行政单位（含非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

**（二）机构职能。**①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③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提出就业资金安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④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监督检查。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⑤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⑥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⑦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⑧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部门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活动。承办市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⑩贯彻执行国家、省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⑿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⒁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⒂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⒃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三）人员概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制人数总数56名，其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一级预算的行政机关，行政编制44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7名；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5名。2020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5人，其中：行政人员48人（含纪检监察组4人），86号文聘用人员2人，事业人员5人。退休人员4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97.52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493.58万元，下降23.6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7.06万元，占收入的比重为88.7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86万元，占收入的比重为10.45%；上年结转和结余13.60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0.8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支出合计1593.86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460.80万元，下降22.4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按要求一般性公用支出压减15%，用于民生领域保障；二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和人社事业年度发展计划，根据预算编制口径编报了2020年度部门预算。及时完成基础库的维护和报送，注重基础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保证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完整准确的基础库信息和数据；根据业务计划和工作任务及时报送新增项目及原有项目完成情况，通过认真清理、筛选和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完成了项目库的维护和报送工作；在完善基础库和项目库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支出预算“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的编制口径，并将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列为编制重点，通过重点工作带动整体工作的推进，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020年部门预算均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中强化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要求细化量化，逐一落实到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级指标。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本部门预算草案（含绩效目标）。编制的绩效目标做到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为机关的有序正常运行提供了保障。

**2．预算执行情况。**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工作推进力度，确保相关工作按时完成，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2020年部门收入总计1597.52万元，支出1593.86万元，执行率99.77%。

**3.预算完成情况。**

**①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度年初部门预算调减后，实际收到财政下达资金1352.20万元，全部完成支付，执行率100%。保障了在职55人、退休45人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机关正常运转，确保了人社工作的顺利开展。

**②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度收到财政下达专项资金341.81万元，支出338.1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66万元。除“天府英才卡”制作经费、部门教师培训项目中央资金、专家选拔工作经费等三个项目外，其余项目全部完成支付，支付率100%。保障了年度各项业务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提高了人社政策知晓率，优化了人社服务，增强了群众满意度。

**4.违规记录情况。**

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积极组织力量开展了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按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市财政局，接受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按规定将单位“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开。将2020年预算执行及评价结果经验运用到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化了项目支出结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各项经费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较好地保障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二）存在问题。**在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等方面，对评价结果经验的运用还有待提升。

**（三）改进建议。**在今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各项绩效目标管理相关指标体系、制度、方法，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相关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缩小设定的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数偏离程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效率。

附件2

攀西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相关经费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本次大赛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市级一类大赛，由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凉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举办，攀枝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实施，凉山州组队参赛的形式开展。为保障“攀西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顺利开展，鼓励参赛选手创造佳绩，申报“攀西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奖励资金。参照 2018 年首届“攀枝花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各竞赛项目拟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分别给予获奖选手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奖励，奖励资金共计 35.7 万元。申请立项和申报资金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攀财社[2012]32号）、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攀西经济区推进干部人才工作协同发展框架协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四川技能大赛—2020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扶持公共就业，为省级大赛选拔优秀技能人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相关文件规定向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经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初审、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复审并提出资金划拨意见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至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基本账户,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直接支付到申请个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大赛围绕攀西地区特色，突出优势产业和重点行业，共设置比赛项目21个，其中“四川工匠杯”技能大赛选拔赛项目11个，非选拔赛项目10个，选拔赛项目将按照比赛名次，选择最优秀选手分别代表攀枝花市和凉山州参加“四川工匠杯”技能大赛。

保障我市就业工作顺利进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打造“攀西工匠杯”区域性技能大赛品牌，大力推动地方社会、经济协同发展。选拔赛项目比赛时间为2020年8月3日—8月5日，非选拔赛项目于2020年9月1日前完成比赛（凉山州代表队参加的非选拔赛项目比赛时间为8月3日—8月5日）。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7月17，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资金：《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首届“攀西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奖励资金的请示》（攀人社〔2020〕50号）。

2020年8月21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拨付“攀西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奖励资金的审核意见》，研究同意建议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攀西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奖励资金 35.7 万元，所需资金在市级财政年初预算的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安排解决。

2020年8月4日，市政府领导批示：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计划使用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资金计划于2020年12月全部向获奖选手发放。2020年11月该项资金已全部到位，与资金计划符合，到位及时。2020年12月，该项目资金全部发放到获奖选手个人账户。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并及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大赛由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凉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举办，攀枝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实施，攀枝花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具体经办，实施流程为局办公会审议同意开赛--印发实施方案等赛前筹备工作--开赛并评选前六名--向获奖选手颁发容易证书及奖励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筹划，广泛发动组织人员积极参与大赛活动，组建裁判组，设裁判长1人，根据参赛选手成绩排序，排名前6位选手按各奖项分配名额分获一至三等奖，符合大赛实施方案。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市财政监督，资金发放通过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控信息管理系统支付管理报销流程。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在及时规范的发放了首届“攀西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126名获奖选手奖励资金35.7万元，100%完成计划目标，完成效果较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市就业工作顺利进行，弘扬了工匠精神，充分发挥了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打造了“攀西工匠杯”区域性技能大赛品牌，为推动我市社会、经济协同发展起到助推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效果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项目100%完成。

（三）相关建议。

无

物业管理费（机关五食堂）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级机关第五职工食堂相关管理。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干部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就餐环境。

3．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支付机关第五食堂厨师团队劳务费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合同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支付机关第五职工食堂厨师团队劳务费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全年工作日为干部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早餐和午餐。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申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攀财资预〔2020〕3号）下达物业管理费（机关第五食堂）项目经费2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0年物业管理费（机关第五食堂）26万元。

2．资金到位：2020年到位26万元

3．资金使用：2020年支付机关第五食堂厨师团队劳务费用26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核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规定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内，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与支付对象签订了合同，并严格要求完成支付，项目执行依法合规，执行率100%。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为就餐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就餐环境，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检查验收，取得了食品卫生许可证，切实保障干部职工正常就餐。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职工身体健康，提高干部职工的幸福感、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资金及时核拨到位，达到了对应的绩效目标，保障了机关第五职工食堂正常运转，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单位、市委老干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271名干部职工提供了安全稳定的就餐环境。

业务运行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切实保障机关业务运行，确保人社工作顺利开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保障机关日常办公，优化人社服务。

3．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支付局机关资料印刷、会议服务、开展培训等日常办公支出。

4．资金分配的原则：根据实际需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局机关日常公用支出。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障机关的业务运行，确保人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人社政策知晓率，优化人社服务，助推解决人社热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增强群众满意度。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申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攀财资预〔2020〕3号）下达业务运行费25.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0年业务运行费25.9万元。

2．资金到位：2020年到位25.9万元。

3．资金使用：2020年支付25.9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核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规定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内，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日常办公需求，支付资料印刷费、会议费、劳务费等，项目执行依法合规，执行率100%。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的业务运行，确保人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人社政策知晓率，优化人社服务，助推解决人社热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增强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资料印刷、水电费缴纳、维修、会议筹办等日常办公需求，保障机关的业务正常运行，全面推进人社工作顺利开展，2020年行风建设群众满意度为90.8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资金及时核拨到位，达到了对应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确保了人社工作顺利开展，有效增强人民群众对人社工作的满意度。

退休特贴专家津贴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2020年度退休特贴专家津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拨专家个人账户。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攀委办发〔2017〕26号）文件精神。

3．资金支持条件、范围和支持方式：退休特贴专家津贴是对1995年以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给予的市政府增发津贴，在专家退休后继续发放。资金发放方式是由市财政核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拨专家个人账户。

4．资金分配原则：退休特贴专家津贴每人每月1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发放1995年以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津贴。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对1995年以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14名专家一次性发放每人每月100元的2020年度退休特贴专家津贴，共计1.68万元。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人社局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后，向市财政局进行申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人才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攀财资社〔2020〕59号）下达了此专项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0年度退休特贴专家津贴共计1.68万元。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1.68万元。

3．资金使用。资金支出1.68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市人社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核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拨专家个人账户。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执行依法合规，执行率100%。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主管部门市人社局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按年度设定目标于2020年及时向1995年以前享受国务院津贴的退休专家14人发放了专家津贴1.68万元，发放标准为100元/人·月。

（二）项目效益情况。保障我市人才工作顺利进行，收到优惠待遇的老专家满意程度≥95%，体现了我市尊重人才、重视人才和关爱老专家、老学者的良好氛围。

五、评价结论

该项目资金及时核拨到位，达到了对应的绩效目标，保障了我市人才工作顺利进行，促进了我市更好地发展。

“攀枝花英才”个人奖励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负责在全市范围内选拔工匠、党政、柔性引进类人才参与“攀枝花英才奖”的评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攀枝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攀枝花英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攀人才办〔2019〕10 号）文件要求，攀枝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工匠、党政、柔性引进类人才选拔，差额报送市委组织部参与评选。并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攀枝花英才”的决定》（攀委〔2020〕111 号）文件，共有十四名推荐人才成功入选“攀枝花英才奖”。

3．资金支持条件、范围和支持方式：严格按照市委要求报送获奖人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在规定的资金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内，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支付2020年入选“攀枝花英才奖”人员的奖励费用。

2．项目绩效目标：及时兑现“攀枝花英才”个人奖励，保障我市人才工作顺利进行。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攀枝花英才”的决定》（攀委〔2020〕111 号）文件要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时收集获奖人员信息，填写“攀枝花英才”获奖人账户信息表，对所需奖励经费进行申报，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复同意列支。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就业创业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攀财资社〔2020〕64号）下达了2020年“攀枝花英才”的奖励经费共计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情况：2020年“攀枝花英才”表彰奖励经费7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2020年11月资金到位7万元。

3.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该资金于2020年11月支付奖励经费7万元给“攀枝花英才”获奖人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全过程通过单位内控信息管理系统事前申请和报销结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市财政下达经费的通知精神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全过程通过单位内控信息管理系统监管，项目执行依法合规，执行率100%。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于2020年度支付2020年“攀枝花英才”十四位获奖人才奖励经费7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我市人才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全市工匠、党政、柔性引进类人才福利待遇的提升和社会地位的提高，激发了全市人才精益求精、投身工作的活力和积极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资金及时核拨到位，达到了对应的绩效目标，保障了我市人才工作顺利进行，促进了我市更好地发展。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备注：金额以元换算成万元单位，因四舍五入产生有尾差